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29886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04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50059330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之綠色債券，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本行115年01月22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債券於115年06月05日發行，118年06月05日到期，發行期限為3年。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4%。
- 七、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八、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無。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當年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一、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二、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三、金融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四、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十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十六、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本行營業部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七、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八、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十九、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係為取具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之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行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0 5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歐盟氣候監測機構「哥白尼氣候服務」最新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增溫突破 1.5°C 大關，持續加劇的暖化不僅導致海平面上升，同時引發頻繁的氣候災害，無疑成為全球須共同面對的風險警鐘。對抗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關注與討論的議題，各國祭出相應的策略、法案並訂定減碳目標，來加速減碳力道。根據 Net Zero Tracker 統計，全球 198 個國家中，已有 148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承諾，涵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87%。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會議（COP29）延續 COP28 的承諾，持續聚焦在化石燃料退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提升氣候調適與減碳協作等議題，並強化氣候行動之落實。

台灣身為全球重要供應鏈一環，在能源轉型上責無旁貸，2024 年宣布國家 2030 年減碳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突顯台灣邁向淨零排放之決心與政策方向。金融業作為企業永續轉型的推動引擎，致力於綠色及轉型金融，透過投融資引導資金流向低碳、永續產業，並協助傳統高碳排產業進行減碳轉型，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元大金控曾任第 3 屆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主席，現為先行者聯盟之一員，

承諾透過「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具體的減碳行動。2025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元大金控獲頒最具代表性的「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元大銀行亦摘下三項單項績效獎，分別為氣候領袖獎、社會共融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同時元大銀行獲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前 25%。此外，元大金控持續開展氣候行動，在環境面向上獲得多項國際肯定，包括連續 5 年獲得 CDP 國際碳揭露計畫「A 級」的最高成績，並連續 7 年位居領導等級 (Leadership Level)，並獲供應鏈議合評比 A 級肯定，同時榮獲《金融時報》2024 年亞太氣候領袖，在低碳營運的努力上備受肯定。

元大銀行響應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放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並提供永續相關概念產業與其建設融資，以協助企業及產業推廣綠色產業，例如：綠色創新材料研發、循環經濟、污染防制相關產業等，期望透過資源整合，協助台灣產業邁向低碳及永續轉型。2024 年元大銀行獲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針對永續產業企金授信共 86 件，授信餘額共新臺幣 415 億元，占全行法金放款總餘額 6.22%。為了強化金融資產韌性，元大金控進一步接軌國際標準，首度採用 TNFD 框架，評估本集團投融資對自然環境的影響與依賴，更是全球首批承諾採用 TNFD 的企業之一 (TNFD Early Adopter)。此外，本集團自 2024 年起正式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碳價設定為每噸 2,000 元，推動各部門落實減碳，2024 年執行成效良好，集團範疇一、二碳排放量相較

前一年減少 5.2%，約節省 193 萬元碳費成本；另外，全台使用綠電的分支據點已超過 1/3，印證我們在氣候行動上的決心與成效。

在社會責任方面，元大銀行秉持搭建「公益平台」的理念，串聯與整合社福資源，近期兒少受虐憾事頻傳，本公司為家扶基金會「兒保好鄰居」唯一金融業公益夥伴，家扶推動兒保 35 年，元大一路相挺 12 年，一旦發現需要幫助或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孩子，全台超過 300 個分支據點就化身為通報站，即時關懷弱勢孩童與受虐兒，讓「關注」變成最好的幫助！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統計，2024 年共受理 520 件詐騙案件，國人財產損失金額超過 3.6 億元。為了全力守護客戶資產，元大首推「防詐諮詢專線」，提供 24 小時即時諮詢與協助，並運用 AI 科技事前防禦，提前偵測異常金流，降低警示帳戶數量，大幅減少詐騙發生率。企業的影響力除了透過運營模式讓社會進步；企業的影響力更來自於攜手利害關係人，一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我們期待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持續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共融共榮，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

元大銀行依據元大金控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之發展願景，遵循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元大金控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以及元大金控整體規劃，透過提供更多元的金融商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且發揮金融業正面的影響力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攜手打造及落實企業與環境永續之終極目標。

二、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如上述債券原則或作業要點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發布的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包含以下四大核心內容：(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二)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同時，本計畫書亦參考國際市場慣例，揭露關於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的相關說明。

本行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

估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之計畫項目。

(一) 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和再融資¹，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並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且具實質改善環境、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清潔交通)、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可負擔的住宅，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上述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¹ 再融資係指符合本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項目。既有項目之再融資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募集資金之 50%，相關定義與適用範圍請詳回溯期 (look-back period) 之說明。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1)綠色投資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p>■ 計畫項目： 太陽能、風力發電與水力發電專案建置。</p> <p>■ 計畫說明：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與水力發電設施的所有權人。</p> <p>本專案之太陽能、風力發電設施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²之定義，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 15%。</p> <p>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若於 2020 年或之後開始營運，其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10W/m²；或者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GHG emissions intensity)<50g CO₂e/kWh；並且必須根據公認的最佳實踐準則，對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納入應對風險的措施。</p>	<p>SDG 7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p>  <p>SDG 9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p> 

² 請參照 CBI 發行之分類標準：Climate Bond Taxonomy, 202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 計畫之遴選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2. Wind Sector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3. Hydropower Sector Criteria (The Hydropower Criteria fo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p>■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p> <p>透過再生能源建置，以達到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 建置設備或改善製程。 ■ 計畫說明： 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對環境之影響。 ■ 計畫之遴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 	<p>SDG 7</p>  <p>SDG 9</p>  <p>SDG 11</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清潔交通)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清潔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 電動車輛相關貸款。 ■ 計畫說明：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十二項關鍵戰略，鼓勵購買電動車輛，達到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 ■ 計畫之遴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and Transport Criteria (The Land Transport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輛，促進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轉型，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p>SDG 11</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 綠建築建造。 ■ 計畫說明： 協助有意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及個人。 ■ 計畫之遴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uildings Criteria (The Buildings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GRESB, Green Bond Guidelines for the Real Estate Sector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取得不低於台灣 EEWB 綠建築標章黃金級、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築申請)黃金級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來達成建築節能減碳之目標。 	<p>SDG 9</p>  <p>SDG 11</p>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 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專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等方案。 ■ 計畫說明： 本計畫項目將針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於老舊危樓之弱勢族群，協助進行相關都更或老舊建物重建，以提供可負擔且安全之住所。 2. 配合金門縣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提供金門縣政府核發同意利息補貼證明之無自有住宅之青年或弱勢族群低利率房貸，協助成家及安居落戶需求。 ■ 目標人群： 本計畫之目標人群為居住於老舊危樓之弱勢族群，以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身分，係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認定。 	<p>SDG 11</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之遴選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p>提供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及購屋之資金，以改善社會大眾居住環境、減輕民眾購屋資金負擔，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p>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回溯期(look-back period)

本計畫書之再融資，係指符合本計畫書之既有放款，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

本行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回溯期(look-back period)最長為 24 個月內，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票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

回溯期可依各計畫項目之生命週期(lifetime)與實際情況適度延長，並將逐案審查；如超過 24 個月的原則期限，相關情形將於年度資金運用報告中明確揭露，以確保透明度與一致性。

(二) 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客戶經理(RM)或個金業務人員(AO)依循本計畫篩選符合之授信案件，除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是否符合本計畫書第(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評估。符合專案計劃類別者，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對該授信申請案標註「專案代碼」、「產品編碼」或「系統註記」，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校閱無誤後動撥。

通過列為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定期追蹤該資金用途是否依原訂定之貸款計畫妥適運用；倘若與原申請資金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對下列具爭議性企業或屬高環境與社會議題敏感企業時，應加強盡職調查，以避免對環境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授信對象是否屬爭議性企業或屬高環境與社會議題敏感企業：

- (一)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 (二)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 (三)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二、對於企業或個人有發生下列情事者，應禁止承作

- (一)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二)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或個人。
- (三) 從事電力供應，且燃煤火力發電量佔比高於 50%之企業。
- (四) 屬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且煤炭相關或非常規油氣相關收益占其總收益高於 30%之企業。

除前開之情事，本計畫書所定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計畫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與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企業或個人，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第(二)點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資格條件說明

如下：

1.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施的所有權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企業有意建置或改善現有營運或製程設備，其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提升 30%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設備更換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提出相關環境效益及以支出憑證申請撥貸。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清潔交通)	有意從傳統汽/柴油車購換成電動車之個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市面上純電電動車之相關購買證明向本行申請車貸。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有意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及個人。	本專案借款人應於撥貸申請時提供綠建築標章、綠建築候選證書或相關計畫書等證明文件，作為撥貸審核之依據。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可負擔的住宅	符合以下相關專案之企業或個人： 1. 經主管機關核定發佈實施	具政府相關專案核准函或符合相關條件之個人，前揭之個人係依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貸款利息補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之都市更新專案。 2. 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條例審核之專案。 3. 內政部營建署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 4. 金門縣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核定戶。	貼證明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貸款利息補貼轉貸證明書。

(三)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期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分別設立資金運用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情形。自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發行後至所募資金使用完畢之當年度底止，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陳送主管審閱，並於每季彙整前一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為調控資金流量，未動撥之剩餘款項僅運用於銀行同業拆款、購買短期國庫券、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本行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計畫項目清單，以及計畫項目簡要說明、各投資計畫類別之投放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計畫項目數量過多不便揭露計畫項目細節，本行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揭露資金運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當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行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行預計將於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風力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水力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清潔交通)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車輛於使用階段減少/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取得之綠建築認證或標章等級及建築能效標示證書(質化描述)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3. 專案建造之可負擔住宅數量(#) 4. 專案建造之住宅預期容納人數(#)

註：上述衡量指標係就本行預計投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 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s)

-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會重新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此外，未來對本計畫書的任何更新，均不影響依本計畫書或其先前版本發行之金融工具的資金分配結果；相關既有計畫項目仍將納入本行整體永續策略與報告體系，以確保永續金融承諾之延續性與一致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財育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